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條文 法規範違憲審查 【調查權&偽證罪】

憲法法庭113年度憲立字第1號等案

葉慶元律師

調查權之緣起

● 君權時期

- 立法（制定規範）、行政（執行規範）、司法（審判）各權均歸屬國王
- 人民自由權利毫無保障

● 權力分立

- 行政、立法、司法
→ 權力分立、監督制衡
- 人民選出的代議士→國會→制衡行政權
→ 通過法律、預算、決算、決定國家重大政策

調查權之緣起 (2)

如上所述，本條僅
權，外國憲法亦無成例
與彈劾權之必要，恆有
有相似之處，此於釋論

第 90 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，行使同意、彈劾、糾舉及審計權。

第 91 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，由各省市議會，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。

— 1992年修憲後

總統任命監委→監察院非國會

— 民選國會（立法院）無從行使彈劾、糾舉

● 立法院調查權與監察院調查權 **不互斥**

● 總統任命的監察院

不應擁有高於民選立法院之調查權強度

監察院為我國憲法獨有之機構，故關於監察院之調查，亦為外國多數國會所享有，而外國國會因行使立法權，上述。此種國政調查權，與我國監察院之調查權，亦頗及，茲再加以闡述，以供釋論本條之參考。

立法調查權不會侵害監察調查權

立法院調查權

- 對事
- 追究政治責任

監察院調查權

- 對人
- 追究法律責任

美國國會兩院也可分別調查！

調查結果矛盾！

- 多元社會正常現象
- 由人民自行判斷調查內容→促進公民思辨
- 行政法院、普通法院調查結果也可能不同
- 行政調查亦常有與司法調查相異者

聽證

● 召集事由

- 各委員會、調查委員會、調查專案小組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
- 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、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

● 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

- 憲法第67條
- 釋字第585號解釋

● 聽證會紀錄→審查該特定議案之重要參考

聽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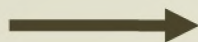


- ✓ 聽證程序更嚴謹
- ✓ 更符合正當法律程序
- ✓ 組成屬議會自律事項

- 至少五日前送達會議通知
- 應記載陳述要旨、提出之文書、證據.....
- 全程錄音錄影+紀錄當場簽名
- 得請律師或專業人士陪同.....

程序較寬鬆的公聽會合憲，較嚴謹的聽證違憲？

強迫出席作證違憲？



- ✓ 證人地位（並非被告）
- ✓ 有相對強制手段，才能確保調查權落實
- ✓ 仍有拒絕證言之規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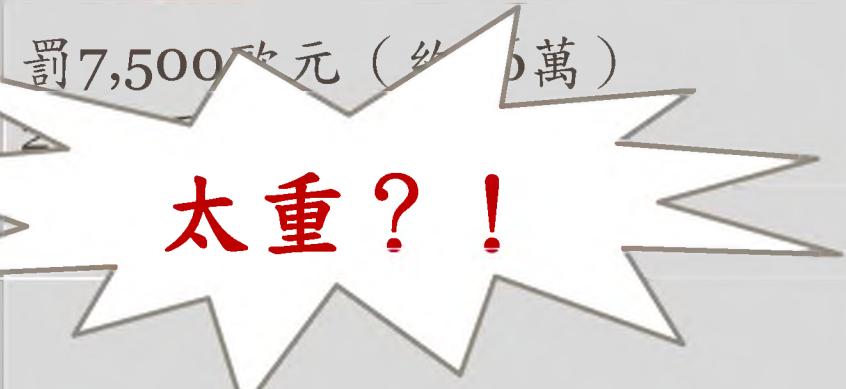
● 第59-5條賦予拒絕證言權

- 國家安全、國防及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
- 逾越聽證會調查目的、得拒絕證言事項、個人隱私.....

● 「非有正當理由」，不得拒絕出席

- 主席&法院：得審酌「正當理由」

其他國家怎麼規定？

	拒出席、答覆、提供資料	虛偽陳述
美國	100~1000美金（約3千~3萬） 1月~1年有期徒刑	5年以下有期徒刑 涉及恐怖主義者：8年以下
德國	罰10,000歐元以下（約35萬） 並得管收	3月~5年有期徒刑
法國	罰7,500歐元以下（約26萬）	75,000歐元罰金（約260萬） 5年以下有期徒刑
日本	 太重?!	3月~10年有期徒刑
台灣		一般人：新台幣2萬~20萬 公務員：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0萬元以下罰金

刑法第141-1條

公務員於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，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，為虛偽陳述者，
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官員有說謊的權利？

- 憲法賦予立法委員質詢之權力
- 官員當然有據實陳述義務！
- 如果官員可以說謊.....
 - 立法院及人民如何了解真相？
 - 立法院如何行使憲法職權？
 - 不知預算如何執行，如何審核決算？
 - 不知法案如何執行，如何修正法律？

未經具結之虛偽陳述可有刑責

● 公司法第300條第5項：

- － 公司負責人無正當理由對前項詢問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答覆者，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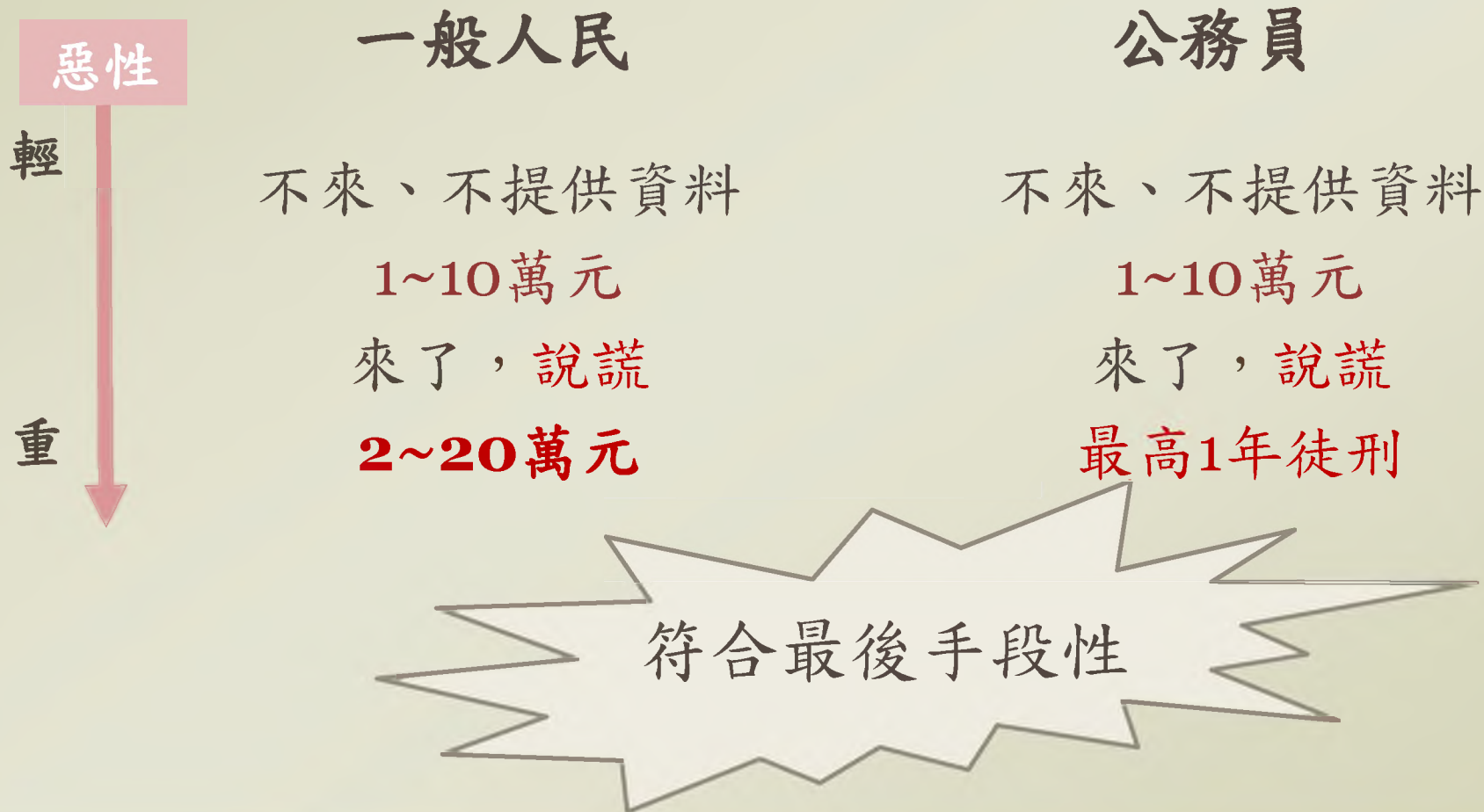
● 證交法第174條

- － 於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
- －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● 破產法第153條：

- － 有說明或答復義務之人，無故不為說明或答復，或為虛偽之陳述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課與刑事責任， 會不會違反比例原則？



小結

- 調查權為立法院固有之輔助性權力
- 立法院得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，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
- 釋字585號解釋已肯認，立法院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之人民及官員，課處罰鍰
- 立法院透過程序較嚴謹之聽證調查證據，符合正當法律需求
- 立法院對虛偽陳述者，依其身分處罰鍰或刑罰，符合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